糾正案文

補價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農委會迄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鍋污實等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貳、案 由: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鍋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下簡稱農委會 未確查、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

参、事實與理由:

- 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實有未洽。一、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
- 實驗室後至報告完成,若一切順利,至少須要二十小時 約三個工作天 ,並稱依以樣,並由農藥所攜回檢驗稻米中之編含量。據農藥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樣品進入料廠附近隨機選取付圍子段六八○號、北平段八三○號等四筆農地上之水稻進行採業辦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與雲林縣政府農業局會同於虎尾鎮廉使里台灣色針對雲林縣虎尾鎮進行之水稻錦污染監測。同年六月一日由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及農() 農委會於九十年四月間依循往例執行「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及協助損害調處計畫」,

術方法等,均未進一步督促雲林縣政府採取積極追查或處理措施,督導又僅以電話縣政府應封倉抽驗米廠並繼續追查中盤商,另可支助經費,並指導封倉抽驗處理技在瞭解實際狀況並督導相關處理措施,而於六月十九日獲雲林縣政府告知六八○地復查本案編光流向查處方面,農委會於獲知竹園子段六八○號、北平段八三○號之與不安,其延遲檢驗及未能確實掌提水稻採收時程之失,至臻明確。 孫收出售,致增逗查受污染稻穀流向之困難,並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大眾疑慮 科政立水稻樣品,遲至六月十三日方完成檢驗,致污染稻穀於檢驗完成前即已 和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及雲林縣政府云云。惟查本案即因農藥所未能及時檢驗六月一日採樣,惟為等待第二批樣品一起檢驗,故至六月十三日方完成檢驗,並即通

會,該會表示本案並不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補助要件,仍要求該府以現編米已被採收,除追查流向外,並於同年六月下旬要求農戶休耕。惟經請示農委北平段八三○號,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上午接獲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電話通知後,發写 至於污染農地休耕補償部分,雲林縣政府表示,本案污染農地竹圍子段六八○號、

為之,致於同年九月三日猶未能確實掌握受污染稻穀流向,顯見該會未善盡中央主

管機關督導之責,復未積極主動參與、協助處理本案,實有未當。

污染者付費原則,宜由環保機關追查污染源,由污染者負責賠償等,爰雲林縣政府 解無法強制其休耕,而農委會亦未針對本案休耕事宜進一步協助該府另謀因應之 道,致發生該府環保局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現勘時仍發現污染農地已再種植其他農作 物情事。而農委會於同年七月四日、八月二十九日針對本案亦去函環保署略以:、「… 督促雲林縣攻府加強稽查、管制污染源,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國人消費權益; 尚該地區農田確實遭受污染,必須輔導休耕或限制種植特定農作物時,請壞保機關 公告或劃定污染區,俾請該縣農政機關配合辦理,至於農田遭受外來污染,致必須 休耕或限制種植特定農作物所遭受損失,依污染者付費之原則,請壞保署協調污染 者補償等。一顯見該會認為污染休耕農地應追查污染者要求其賠償。惟至同年九月 三日媒體大幅報導本案後,該會李副主任委員於翌(四)日召集所屬舉行緊急協商 會議,又稱為避免事態擴大及污染擴散,對於污染農地復同意比照「水旱田利用調 整後續計畫 | 以持案補助輔導休耕,每期作每公項給付新台幣(下同)二萬七千元。 綜上,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對於污染農地休耕處理 原则前後不一;復未能積極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及時查處本案等,均延誤本案處 理先機,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實有未洽。

量檢驗與管制規定略以::「…採樣區各農戶及栽種農作物資料包括農戶姓名、地址、一、按農委會九十年「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及協助損害調處計畫」對於農作物重金屬合二、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鍋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顯有怠失。

均已被農民採收出售。品衛生標準後,該府雖於同日下午即至上述二地號農地,惟所有水稻未待檢驗結果部辦公室電話通知該府付圍子段六八○號及北平段八三○號之稻米編含量已超過食立調查區之地籍及農戶聯絡資料等控管資料,致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上午農委會中產物之切結保管書。」查雲林縣政府未依前揭規定要求農戶出具切結保管書,並建以利抽檢與管制工作之辦理。」、「抽驗工作於收穫前一星期完成,農戶亦應出具電話、農地面積、地段、地號、栽種作物種類及預定採收期等,由縣政府負責建立,

二日,其間經媒體持續報導部分稻穀流向不明,並引發民眾疑慮不安。法查報。」及至同年九月五日方掌握所有遭編污染稻米流向,距案發之日已逾八十「…該二筆上地上之水稻已採收完畢,且將濕穀售予乾燥中心,並混合乾燥,故無準之稻穀,惟該府卻未積極追查,竟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函復農委會農藥所略以:這查室林縣政府於發生受編污染稻米流出後,雖經農委會要求速依規定管制未合標

制其体耕云云,即未再採取任何緊急因應措施或尋求其他解決之道,以有效控管污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補助要件,仍要求該府以污染者付費原則辦理,故無法強關輔導農民休耕,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等,惟農業局稱農委會表示本案並不符合「水告 竹圍子段六八○、八三○地號 ,於八月十日亦函請雲林縣政府立即配合農政機議結論請該府農業局通知地主休耕,環保署依八月六日雲林縣環保局之土壤檢測報生 零林縣環境保護局於九十 下旬 年七月六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本案研商會議,依會

農作物情事。染農地,致發生該府環保局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現勘時仍發現污染農地已再種植其他

- 顯見行事草率消極,核有怠失。 查掌控污染稻米之流向,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限制污染農地繼續耕作等,致案情擴大,也 綜上,雲林縣政府未本權責依規定控管受檢驗之稻穀於前,於案發後復未能即時追
- 及『環保機關執行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工作內容說明』辦理相關事壞重金屬品質狀況之調查監測工作時,應依『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合量等級區分表』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過渡時期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進行土物。…」,另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或鎖燬,並對鎖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必要時,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措施:…通知農業、衛生有關機關進行管制定:「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減輕土壤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檢測。八十九年二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地方環保機關應將檢測資料函送農政、衛生及相關機關參考,以利進行後續污染之級區分表」及工作內容說明,針對土壤重金屬含量檢測達第四級、第五級之農地,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前,環保機關依「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尚有未當,有待改善。三、環保署、農委會选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尚有未當,有待改善。

- 應函送農政、衛生或相關機關參考…)。宜。」(:列為第四、五級之農地資料【編、汞含量大於mg/kg 】,各級環保機關
- 土壤污染監測資料是否已提供農政機關,當時雙方係各執一詞。遇有檢測不合格者,除予管制鎖燬稻穀外,並輔導農地休耕云云。顯見環保機關之壤污染調查資料或正式通知檢測,農業機關在未獲通知下,仍自行辦理稻作檢測,污染損害監測及協助損害調處計畫」時及迄九十年九月底前,環保機關並未提供土監測依據前列法今應由環保機關通知農業機關辦理,惟該會於訂定九十年「農作物驗已有配合機制云云,惟農委會於回復本院約詢問題書面資料中卻稱,農作物污染檢土壤污染監測相關資料,提供農政機關參考,故土壤污染監測與食用農作物污染檢工實保署於回復本院約詢問題書面資料稱:依據前列法令、規定,環保機關均已將
- 安全。施,期能確實掌握污染狀況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維護國人飲食配合機制,對於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測資料之流通並應研訂雙向查核管制措(三)結上,為落實法令規定,環保署及農委會應速會商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
- 四、相關機關迄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核有不當。
- 並要求付圍子段六八○號及北平段八三○號等二筆污染農地農戶停止耕作,原亦擬區發生農地遭編污染事件後,經前往現勘發現編米已被採收,該府除追查流向外,「查雲林縣政府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上午接獲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電話通知轄內虎尾地

與不滿,甚而質疑政府的誠信。 即休耕的金額未能讓農民滿意及進行整治與完成的時程不明確下,易造成農民反彈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整治基金的徵收與實際可付予整治的費用無法立即撥補,故在補求相差甚遠,致要求受編污染 編含量超過mg/kg) 的農田辦理休耕相當困難,且因漢實林縣政府意見:農委會「水早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休耕補助標準與農民之要辦理,由環保機關逗查污染源,由污染者負責賠償等,故該府無法強制其休耕。案並不符合「水早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補助要件,仍要求該府以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水早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辦理休耕補助。惟該府經請示農委會,該會表示本

環保署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一第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並依法處罰、求償,其求價費用應包含農田休耕給付,或俟為照顧農民之利益,基於社會正義與公平及污染者付費之精神,擬請環保機關追查補價,該會認為由於污染農田被公告休耕,係為處理污染案件之因果關係,不宜視前項計畫之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給付二萬七千元。惟對於休耕公頃給付二萬七千元整。本案為避免污染之擴散,對於輔導農田休耕之給付,比照來污染整治基金」尚未設置前,暫納入該計畫給予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每期作每次之農地,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在「土壤及地下四八二四號函核定之「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規定,對於經環保機關公告受污

價,但對農田休耕之給付則於法無據,故無法支應農田休耕之補價。約詢時亦表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於銷燬之農漁產品可予相當之補耕後之輔助,則由農業機關依「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辦理体耕補價。該署於本院付費之原則。目前針對污染農地之強制限制耕種由環保機關依法執行;至於農民体管理人、或所有人因前項管制所遭受之損害,得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污染者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處二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以下罰錢。土地使用人、定,公告為污染管制地區得管制農作物耕種 包括休耕、限制種植非食用作物等,一也 環保署於回復本院約詢問題所持意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四條規十三條第三項由該基金支應,不宜再由農政機關在相關計畫下提供補價。

農地強制休耕補價原則及經費來源,以利執行。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價屬不易。爰行政院應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律定受污染体耕補償事宜。衡諸目前環保機關追查土壤污染來源需經一定時程之情形下,依法如經環保機關完成區域土壤污染細密調查確認污染範圍後,勢將衍生諸多污染農地國各地區約計有三一九公頃土壤重金屬污染達五級,而其中近三○○公頃為農地,在 綜上,環保署及農委會對於污染農地休耕補價經費來源各有其見解,而觀諾目前全

五、環保署應續追查確認本案污染源,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清查、環保署督察大隊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八月一日及八月十五日沿灌溉渠道往() 針對本次污染事件環保署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曾就雲林虎尾地區可疑污染事業進行

該廠共稽查三次,採水樣三次,未發現異常排放情形。染農地之付圍子段地號鄰近台灣色料廠,因此針對台灣色料廠進行調查。該署針對結果,並無含編污染之廢水排入渠道,亦未發現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事。由於遭污上游追查,共稽查入廠次,未發現違反環保法規情事,經清查排入渠道之事業廢水

○・二五a/I 為高。 尽下游三○○公尺處之灌溉渠道底泥鍋含量為二・Img/L ,較台灣一般河川底泥水質標準,曬乾床污泥檢測值鍋含量○・○五g/L 符合污泥溶出試驗標準,惟距廠溉渠道勘查並進行水質、污泥及底泥採樣,結果該等水質均符合效流水標準及灌溉部分,由雲林縣政府另案移送法辦。該署於同年九月三日再度派員前往該廠週遭灌足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錢肆拾萬元,並限期補正,另事涉申報不實定謂氦並限期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前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改善完成,另由於該廠使用日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其「生化需氣量」未符效流水標準,依法處分陸萬據環保署統計,台灣色料廠自八十二年迄今共被稽查七十一次,九十年七月三十一

應不致造成底泥高達一七 flmg/kg 及一八五g/kg ,故不當排放可能性較高。該署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邀集專家學者研商討論,初步共識以該廠之水質、水量平衡估算,渠底泥等,綜合分析顯示,該廠仍有於製程中運作編之疑慮及污染之實。該署於九三 該署督察大隊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持續查核檢驗該廠水質、毒化物運作、污泥、溝

该公司原料→生產過窪產生發火→產品→發火處理易所等流湿之處理功能,經審查內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邀請五位委員至台灣色料廠現場查核,分析直分布檢測,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檢驗分析,惟尚無法據以認定污染責任歸屬。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邀請台大海研所教授前往該廠指導進行灌溉渠道底泥污染濃度垂

- 方較近的反而污染度較低,所以判斷是以前污染。田,判斷是以前沒有清理乾淨存在。沒清理之下游底泥污染度比較高,有清理的地十七年以前就存在,目前沒有以編相關原料製程。二、目前編的污染都是底泥與農提出二項結論:一、排放水符合標準,在底泥內編的存在,是因早期生產製程,七該公司原料→生產過程產生廢水→產品→廢水處理場所等流程之處理功能,經審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邀請五位委員至台灣色料廠現場查核,分析
- 法並進行防治工作。 證及深入查核,俾早日確認污染源及責任歸屬,並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俾以遏止非論,惟環保署對本案污染源則尚無具體定論。為求確實起見,該署自應持續進行蒐沒有以編為原料之相關製程,本次編污染判斷係屬以前污染沒有清理乾淨所致等結(五 綜上,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之會勘審查,已作成台灣色料廠目前
- 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亦有未當。六、相關機關對於稻米以外,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迄未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

污染僅稻米訂有管制標準(編含量〇·五口口四),其他農作物因尚未訂定食品衛生管菜、小白菜及蕃薯等雜作,付圍子段六八—四地號則種植玉米。因目前農產品重金屬查本案雲林縣虎尾地區污染農地中,北平段八三〇地號除稻米外尚種植有結球白

品衛生管制標準,俾使相關管制、處理有所依據,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污染農地上稻米以外之農作物其屬國人食用多、產量大者,相關機關自應儘速研訂食項為農地,隨環保機關土壤污染監測結果陸續公布,遭污染農地勢將陸續明朗,對於知。按目前全國各地區約計有三一九公頃土壤重金屬污染達五級,而其中近三○○公地上作物目前雖均已鎖燬,惟對稻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其究有無遭受污染則無法得級區分表』中之第四級(編與汞含量大於 1mg/kg),應進行土壤監測與整治事宜。其量為表土三・九一 mg/kg、裡土二・三一 mg/kg,均屬『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量為表土一・九八 mg/kg、裡土二・三九 mg/kg,付園子段六八─四地號其土壤編含制標準,故均未進行檢測,顯未盡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之責。按前二筆土地其土壤編含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以外農作物,迄未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均有待改善,爰依追查確認本案污染源,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相關機關對於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稻米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均有未當;另環保署應續鍋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絡出所述,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